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公司能更好地优化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

二、《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日、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并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考核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根据岗位职责及激励需求不同，在综合考虑公司股权激励有效性的前提下，本次激励计划将激励对象分为两类，因此，在公司业绩考核上，本次激励计划对各类激励对象进行了差异化设置，以提高激励的针对性和精准度。第一类激励对象主要为上市公司的员工，公司业绩考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第二类激励对象为公司安工智能业务西南片区的核心员工，公司业绩考核安工智能业务西南片区营业收入。

为保持公司竞争地位，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公司在制定本激励计划考核业绩目标时，基于对公司未来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也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历史业绩、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选取净利润作为第一类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选取安工智能业务西南片区审计的累计营业收入作为第二类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

2、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及具体可解除限售数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的特点，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并一致同意将《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徐刚、徐宏、马军生

2023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徐 刚：  _____

徐 宏： _____

马军生： _____

2023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徐 刚： _____

徐 宏： 徐宏

马军生： _____

2023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徐 刚： _____

徐 宏： _____

马军生： 马军生

2023 年 9 月 21 日